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8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获悉，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11117，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17年至2019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